

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市工改办字〔2021〕6号

关于印发《关于明确我市施工图审查改革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各图审机构：

现将《关于明确我市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关于明确我市施工图审查改革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4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我市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2021年9月1日起,对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级工程项目审批部门不再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申报要件,但特殊建设工程项目除外。

(二)截至2021年9月1日尚未委托施工图审查的项目适用本通知。之前已委托施工图审查的项目继续按原有规定及程序办理。

(三)根据有关规定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不在此范围内。

二、施工图分类审查的办理程序

(一)低风险工程。如项目在《通知》附件1所列范围,且建设活动范围内仅有低风险工程的,可作为低风险工程免于审查。建设单位可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施工图审查,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书面告知承诺制。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1.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保

证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1，下同），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将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下同）和承诺书一并上传至“江西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

2. 建设单位凭承诺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向行政审批部门及其他部门申请办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

3. 行政审批部门核发项目施工许可证当日，应将项目信息同步推送同级住建部门及住建部门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受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收到全套电子版设计文件后，应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即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下同）报主管部门。

4. 项目建设单位须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11个工作日及基础施工之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二）特殊建设工程。凡是符合《通知》附件2的项目，必须先审查、后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行政审批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三）一般工程。除《通知》附件1、2以外的项目，均为一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是否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 建设单位选择自行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图审的，实行容缺后补和告知承诺审批，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纳入容缺材料。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1)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保证承诺书，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将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承诺书一并上传至“江西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

(2) 建设单位凭承诺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向行政审批部门及其他部门申请办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

(3) 项目建设单位须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基础施工之前取得并向行政审批部门补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 建设单位选择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图审的，建设单位同样可凭承诺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申请办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1)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保证承诺书，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将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承诺书一并上传至“江西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

(2) 建设单位凭承诺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向行政审批部门及其他部门申请办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

(3) 行政审批部门核发项目施工许可证当日，应将项目信息同步推送同级住建部门及住建部门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受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收到全套电子版设计文件后，应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的 8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主管部门。

(4) 项目建设单位须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 16 个工作日及

基础施工之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四）目前“江西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仅支持 PDF 格式文件。所有低风险工程或一般工程建设单位不选择图审的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事项、上传设计文件至审查系统时，需同步将对应全套电子版设计文件（各专业施工图须为 DWG 格式或天正 T3 版本）报送至同级住建部门备案及住建部门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核查。

施工图上传系统后，原则上不允许设计变更或撤回。确需变更或撤回的，建设单位须作出书面说明并报同级住建部门备案。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核查内容及标准

施工图设计文件核查工作应严格执行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消防安全性；
-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五）是否按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是否达到装配式建筑指标要求，是否满足海绵城市、无障碍设计、智慧安防等有关要求；
-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

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一）—（七）项，则施工图设计文件核查合格，否则不合格。

四、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一）根据《通知》有关要求，对低风险工程和一般工程建设单位选择不图审的，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全覆盖核查。后期视情况，可调整核查比例。

（二）受住建部门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通过数字化审查系统，根据国家现行施工图审查工作要点和要求，对核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面核查。核查结束后，审查机构应全面、准确、一次性告知核查意见。

1. 初次核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在数字化审查系统上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 初次核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在审查系统上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格式详见附件2），说明不合格原因并提出整改意见，并推送同级住建、行政审批部门。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勘察或设计单位在整改期限内（仅有1次整改机会，且低风险工程整改时间为3个工作日，一般工程整改时间为5个工作日）完成整改（含回复意见、施工图修改及审查系统回复）并反馈审查机构。在其整改完成前，行政审批、住建等部门应暂停办理该项目的后续手续及承诺建设单位其他项目建设手续，依法

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

(1) 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完成并经审查机构复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在数字化审查系统上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推送合格信息至同级住建、行政审批部门。复查工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完成并经审查机构复查仍不合格的，或者建设单位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审查机构应出具复审不合格意见书(格式详见附件 3)，并同步推送行政审批、住建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撤销该项目相关许可，住建部门按照承诺约定事项依法进行处罚。建设单位应重新申请办理该项目相关行政审批等事项，自行委托图审且不再实行容缺后补和告知承诺审批。

五、建立信用评价机制

(一) 各级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定期将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企业法人)、承诺事项以及是否违约等信息归集至赣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二) 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建立“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和联合奖惩制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单位，按流程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同时将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单位信息及时归集至赣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三) 核查发现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的行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严肃查处。多次违规且拒不整改的，应依法采取限制市场准入、限制招投标等措施，并将有关企业信息及时归集至赣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四）对建设、勘察、设计、图审机构实行信用评价计分制度，年度（12个月）总分值100分。

1. 单个项目初次核查不合格的，对勘察或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扣1分，每违反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对勘察或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扣0.5分（仅违反1条的，不累加扣分）；整改超时的，对勘察或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扣0.5分；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对勘察或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扣1分。

2. 单个项目施工图初次核查或复查时限超过1天及以上的，受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扣0.5分。

3. 凡勘察、设计单位扣分的，作出承诺的建设单位一并扣除相应分值（取分值较高的）。

上述扣分情形同时发生的，均实行累加扣分。年度扣分累计超过10分（含10分）的建设单位，其本年度及第二年度新许可项目不再适用《通知》；年度扣分累计超过20分（含20分）的勘察、设计单位，将依法处以暂停所涉区域内业务；年度扣分累计超过20分（含20分）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将直接取消委托资格。

六、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一）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对工程

勘察、设计质量负首要责任，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加强对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要求的管理，确保履行承诺。选择自行图审的，建设单位可在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择委托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审查。

（二）落实勘察、设计单位主体责任。勘察、设计单位要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管控机制，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内部校审制度，确保履行承诺；要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三）落实施工图审查（核查）机构责任。受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核查）机构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负审查（核查）责任，审查（核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审查（核查）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所负责的施工图审查（核查）事项在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审查（核查）责任。审查（核查）机构出具合格书后，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图审查（核查）机构完成图审后，单个项目只能出具一份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得拆分项目出具或分阶段出具。

受委托负责施工图事后全覆盖核查的图审机构，应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免审低风险工程和一般工程进行复核，判断是否属

于政府事后核查范围。不在核查范围内的，应及时通报行政审批、住建部门，由行政审批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按照正常图审程序办理。

七、工作责任分工

（一）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市本级审批项目的事后监管工作，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事后全覆盖核查。各县（市、区）住建局分别负责本级许可项目的事后监管工作，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相应资格及技术能力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事后全覆盖核查。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在我省施工图审查机构目录中。

（二）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根据“江西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中已上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三方联合承诺书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并落实容缺后补和告知承诺审批。同时在受理项目施工许可时，应对项目是否属于低风险工程、特殊建设工程、一般工程进行审核。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施工图全覆盖核查费用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原则上各级住建部门每季度与各自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结算一次。

（四）各级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以及受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建立联络机制和工作台账，确保审批、核查、信用等信息实时推送、共享。

八、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施工图审

查改革细化配套文件，并报市工改办、市住建局备案。

附件：1. 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保证承诺书

2.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3. 复审不合格意见书

附件 1

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保证承诺书

_____项目（地址：_____），建设规模：共____栋，层数为地下____层、地上____层，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建筑以外的项目可采用其他指标）。该项目建设单位为：_____，勘察单位为：_____，设计单位为：_____，经建设单位确认，该项目属于低风险工程☐ 一般工程☐.

一、建设单位承诺：积极配合施工图核查工作，主动送审，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将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上传至“江西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低风险工程 11 个工作日，一般工程 16 个工作日）及工程结构基础施工前取得合格书和加盖合格印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诺：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二）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

（三）符合消防安全性要求；

（四）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符合规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符合项目所在地年度装配式建筑指标要求；满足海绵城市、无障碍设计、智慧安防等要求；

（五）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均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六）严格履行工程建设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不违法违规变更施工图设计；

(七) 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已采取有效的措施。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组织了审核, 并严格按上传和经核查合格的图纸组织施工;

(八) 依法依规在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勘察设计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无条件接受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责令停止施工、撤销行政许可等处罚处理和信用惩戒。

建设单位: (盖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电话:

勘察单位: (盖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电话:

设计单位: (盖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电话:

建设单位经办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本承诺书填写应清晰准确完整, 正反面打印扫描后由设计单位上传施工设计文件时一并上传至数字化审查系统)

附件 2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勘 察 单 位: _____

设 计 单 位: _____

勘察报告审查机构: _____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字）: _____

审查机构（盖章）: _____

住 建 云 报 审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设计文件初审完成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房屋建筑/市政审查		
工程指标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41号），本项目为： 低风险工程 ☐ 一般工程 ☐
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本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初审，经审查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共_____条，一般性整改意见____条（详本意见书第____页至第____页）。初审不合格。 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勘察或设计单位在3个工作日（一般工程为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含回复意见、施工图修改及审查系统回复）并反馈至审查机构。在整改完成前，行政审批、住建等部门将暂停办理该项目的后续手续及承诺建设单位其他项目建设手续，依法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完成并经审查机构复查仍不合格的，或者建设单位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审查机构将出具复审不合格意见书，并同步推送行政审批、住建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将撤销该项目相关许可。		
各专业审查意见（一）		
强制性条文		
专业（根据项目实际设定）	初审意见	
建筑		
结构		

编号: _____

各专业审查意见（一）	
强制性条文	
专业（根据项目实际设定）	初审意见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其它	

（续前表）第 页 共 页

编号: _____

各专业审查意见（二）	
一般性整改意见	
专业（根据 项目实际 设定）	初审意见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续前表）第 页 共 页

编号: _____

各专业审查意见(二)	
一般性整改意见	
专业(根据项目实际设定)	初审意见
电气	
暖通	
其它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负责人	
审查机构	年 月 日

(续前表)第 页 共 页

附件 3

复审不合格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勘 察 单 位: _____

设 计 单 位: _____

勘察报告审查机构: _____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字）: _____

审查机构（盖章）: _____

住 建 云 报 审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文件复审完成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房屋建筑/市政审查		
工程指标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41号), 本项目为: 低风险工程 ☐ 一般工程 ☐
因建设单位 未在限期内整改 审查机构复查仍存在违反 A--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B--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C--消防安全性 D--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E--按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达到装配式建筑指标要求, 满足海绵城市、无障碍设计、智慧安防等有关要求 F--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G--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等情况, 本项目复审不合格(下附复审意见)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负责人		
审查机构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编号: _____

复审意见			
强制性条文			
序号	专业	复审意见	不合格情况 A B C D E F G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续前表) 第 页 共 页

编号: _____

复审意见			
一般性整改意见			
序号	专业	复审意见	不合格情况 不合格情况 A B C D E F G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续前表)第 页 共 页